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8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雅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5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雅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112年1、2月間」更正補充為「112年2月3日某時許」、第18行「……第一銀行帳戶，以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補充為「……第一銀行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按「罪刑法定原則」乃現代法治國重要之刑法礎石，堪稱具有普世價值之人權準則，並散見於國際人權公約及各國之憲法或刑事罰法律。因此，我國刑法第1條即首揭：「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而彰顯我國與民主法治國家接軌之所在。然而，具有刑罰法律效果之刑事法律為求與時俱進，斷無從不修正之可能，則行為人於行為後，適逢該刑事法律依法定程序修正並施行，倘國家對其確認具體刑罰權存否之案件，仍繫屬於管轄法院時，該管轄法院應如何於「罪刑法定

原則」之拘束下適用法律？又於具體個案中應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刑事法律？從而，為解決旨揭問題，我國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該條項無非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包含犯罪構成要件及刑罰法律效果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亦即學理上所稱之「從舊從輕」原則，申言之，確認國家對行為人具體刑罰權存否之管轄法院於新法施行後，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原則下之法律採擇及適用。惟「從舊」淺顯易懂，「從輕」則難以一言以蔽之，究竟新、舊法之間，何者最有利於行為人？又判斷標準為何？則探究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顧名思義或可解釋為將修正前、後之法律，兩相為「抽象」之比較後，所得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再將該最有利之法律「具體」適用於個案；亦或將「具體」個案分別、直接適用於修正前、後之法律，並得出各自適用後之結果，再將該結果為「抽象」之比較，以尋繹出何者是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予以適用。我國司法實務向來之見解，無非採取前者之看法，並似因學理上「從舊從『輕』」原則名稱之影響，而將有利、不利之標準以「法律之輕重」為斷，即將新、舊法兩者予以整體性之綜合評價後，以謀得新、舊法何者為輕，繼而將經整體綜合評價後之「輕法」（可能為「新法」或「舊法」），予以適用於具體個案上，換言之，我國司法實務所為採行適用輕法之邏輯順序，即先將新、舊法為「抽象」之輕、重比較後，再將較輕之結果法律適用於「具體」個案上，至於該比較之方法便為以「整體綜合評價」之方式，尋求較輕之法律以適用，此不失為審查標準，亦堪稱卓見。然而，觀之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非「……適用『較輕』之法律」，則我國司法實務過往之見解，將「最有利於行為人

之法律」理解為「較輕之法律」，想必是受到日本刑法之影響（日本刑法第6條規定：「犯罪後の法律によって刑の変更があったときは、その軽いものによる。」【中譯：犯罪後法律刑罰有變更時，適用較輕之刑罰】），惟我國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立法體例，乃同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規定：「Wird das Gesetz, das bei Beendigung der Tat gilt, vor der Entscheidung geändert, so ist das mildeste Gesetz anzuwenden.」，【中譯：行為終了時適用之法律，於裁判前有變更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將我國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理解為「較輕之法律」，似非無疑。準此，本院認為不妨採取後者之解釋，先將「具體」個案分別適用於修正前、後法律後，即可得出適用修正前、後之不同結果，以此結果為「抽象」比較後，判斷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進而將該法律「具體」適用於個案，無非係較為便捷之方式，且亦未逸脫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文義範圍。

2.則依上述本院所認較為便利之方式，亦即先將個案分別「具體」適用於新、舊法後，就分別所得之結果加以「抽象」比較，依比較後之結果為判斷，較有利於行為人者，即為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所應適用之法律。是本件被告許雅筑行為後（按：本件被告為幫助犯【詳後述】，基於共犯從屬性原則，本件被告行為時之認定，應以正犯之行為時為準），，洗錢防制法曾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16日施行（此次修正第16條；增訂第15條之1、第15條之2，下稱第一次修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第二次修正），本件被告分別具體適用新、舊法之結果如下：

(1)被告雖交付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然被告行為時並無第一次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

01 從適用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加以處罰。又第
02 一次修正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與幫助詐欺罪、幫
03 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
04 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附此
05 敘明。

06 (2)本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

07 第一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08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後第一次修正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第二次修正於113
11 年7月31日變更條號為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
1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3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4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5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知關於被告自白減輕其刑之
16 要件規定，於修法愈趨嚴格，則顯然第一次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6條第2項，均較第一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8 項、第二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有利於被告，而
19 應予適用。

20 (3)適用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因洗錢防制法第一次
21 修正並未修正第14條，以下均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之結果：

23 依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24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26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則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既
27 為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為
28 「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9 之規定，將同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限縮處斷於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循此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本件被
31 告之處斷刑範圍，參照刑法第33條第3款、第5款之規定，本

01 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結果，有期徒刑部分介於
02 「有期徒刑2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罰金刑部分則為
03 「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4 (4)適用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之結果：

06 觀諸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0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0 元以下罰金。」，可知此次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乃就行為人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已達1億元為斷，若未達1億
12 元，則行為人之法定刑介於「有期徒刑6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
13 年以下」、罰金刑部分則為「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千
14 萬元以下」；若已達1億元，則行為人之法定刑介於「有期
15 徒刑3年以上至有期徒刑10年以下」、罰金刑部分則為「新
16 臺幣1千元以上新臺幣1億元以下」。而本件被告所涉洗錢之
1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倘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結果，被告之法定刑即為上述之「有期
19 徒刑6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罰金刑部分則為「新臺
20 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1 (5)準此，本件被告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結果，法
22 院所得處斷之有期徒刑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
23 以下」、罰金刑為「新臺幣1千元以上新臺幣5百萬元以
24 下」；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結果，
25 被告刑罰範圍之有期徒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
26 年以下」、罰金刑為「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千萬元以
27 下」，佐以刑法第35條之規定，可知被告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2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結果，不僅法院所得處斷之
29 「罰金刑」較重、「有期徒刑」亦較重，顯然適用修正前洗
30 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係最有利於行為人之結果，又本件被告
31 業於偵查中自白（偵卷第63頁背面），且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於112年6月14日並未修正，是本件應整體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4條規定。至固有論者認為具體個案中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基於刑法第41條第1項，縱科以行為人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仍不得易科罰金（但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但如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倘行為人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6月，則依上述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法院仍得為易科罰金之宣告，而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此固非無見，然上開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法院得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實乃植基於法院諭知有期徒刑6月之前提下，若檢察官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且法院依犯案情節認應諭知逾有期徒刑6月之刑，則是否仍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又倘法院諭知逾有期徒刑6月之刑時，雖不論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有期徒刑部分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然罰金刑之刑罰範圍既如上述有別，此際是否即應改弦更張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較為有利？如是，則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或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恐形成端視法院量刑是否逾有期徒刑6月而定，而造成法律不安定之狀態；另遍查刑法條文中，並未見「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較之「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為輕之明文，再佐以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顯見立法者於制定刑事訴訟法第七編簡易程序時，無非將「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與「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等同視之，而無何輕、重或有利、不利之分，況上述2者實際上何者較有利於行為人，或應探求行

01 為人之內心意念、身分地位及經濟條件為斷，換言之，行為
02 人或因阮囊羞澀而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較有
03 利，抑或因家財萬貫而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較為有
04 利，實難率爾以得否宣告易科罰金為法律是否有利之判斷標
05 準，併此指明。

06 (二)另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
07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
08 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
09 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
10 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
11 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12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13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14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15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16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7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18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19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20 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
21 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
22 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23 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
24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
25 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
26 照）。

27 (三)經查，被告提供本案第一銀行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容
28 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之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
29 向之用，揆諸前揭裁定意旨，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
30 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
31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01 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
02 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
03 錢罪。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年人員詐欺集
04 團詐取告訴人黃碧君之財物，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
05 幫助洗錢罪。另被告未實際參與一般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
06 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7 之。又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已如前述，故應依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09 之。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11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12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供
13 詐欺集團詐騙財物，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如附表所載之詐欺款
14 項、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
15 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
16 序，更將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實不可取；復
17 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態度尚稱良好，僅係提供犯罪
18 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
19 應屬較低，兼衡被告本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
20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1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
23 算標準。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所犯
24 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者為限，被
25 告所犯幫助洗錢罪，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
26 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依法自不得諭知
2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予敘明。

28 三、末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向告訴人詐得如附件附表所示
29 款項，然被告僅係提供本案第一銀行帳戶資料，且卷內尚乏
30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確實獲有利益或所得，爰不沒收犯罪
31 所得，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1598號

被 告 許雅筑 （年籍資料詳卷）

選任辯護人 蔡念辛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雅筑能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縱他人持其所有之帳戶供為詐欺財物款項進出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其明知或可得而知係幫助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於民國112年1、2月間，在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某處，將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印鑑、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等物，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哥」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黃碧君施詐，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第1層轉帳時間，將附表所示第1層轉帳金額轉至黎世瑋(涉犯詐欺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法院併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銀帳戶)，該詐欺集團成員旋即於附表所示第2層轉出時間，陸續將附表所示第2層轉出金額轉帳至許雅筑名下之第一銀行帳戶，以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黃碧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雅筑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其申設之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印鑑、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等物，交給綽號「陳哥」之人之事實。
2	告訴人黃碧君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遭上開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所示第1層轉帳時

01

		間，將附表所示第1層轉帳金額轉至另案被告黎世瑋名下臺企銀帳戶之事實。
3	①告訴人提出之匯出匯款單1紙 ②另案被告黎世瑋名下臺企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③被告名下第一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上開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所示第1層轉帳時間，將附表所示第1層轉帳金額轉至另案被告黎世瑋名下之臺企銀帳戶後，旋遭轉帳至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並遭領取等事實。
4	①第一銀行梓本分行113年5月16日一梓本字第36號函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金融卡轉帳轉入帳號登錄單各1份 ②第一銀行五福分行113年6月3日一五福字第52號函暨取款憑條各1份	1. 證明被告於112年2月3日向第一銀行申請第一銀行帳戶約定轉入帳號，且於申辦時第一銀行有為關懷提問(包括詢問申請帳號之目的、防範詐騙事項提醒)之事實。 2. 證明被告確實有將印章交與詐欺集團成員，並容任該集團成員以臨櫃方式領取贓款，可佐證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
 04 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05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0 檢 察 官 劉慕珊

01 附表：
0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第1層帳戶			第2層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轉出時間	轉出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1	黃碧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宏熙」向黃碧君佯稱：投資凱基證券網站可獲利云云，致黃碧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2年2月13日 9時57分許	170萬元	另案被告黎世瑋名下臺企銀帳戶	112年2月13日 9 時 59 分、10時10分許	40萬元、50萬元	被告名下第一銀行